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0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下午2: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0日15:00至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以下内容:

(1)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6)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7)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份登记、过户等)。

本议案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2、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1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联系人:杨春杰、刘海涛

4、传真:010-62182695

5、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69;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注: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代号 |
|---|---|---|
| 一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00 |
| 1 | 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1 |
| 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
| 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1.03 |
| 4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 1.04 |
| 5 |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5 |
| 6 |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 1.06 |
| 7 |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
| 8 |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08 |
| 9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份登记、过户等) | 1.09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0日15:00至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重要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3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喜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喜子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000969

公司法定代表人:干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学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春杰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公司邮政编码:100081

公司电话:010-62188403

公司传真:010-62182695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atmcn.com

公司电子信箱:securities@atmc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安泰科技股东征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08年12月31日公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9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9年1月16日至2009年1月1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收件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签名:**
**赵喜子**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喜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 |
| 1 | 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 | |
| 2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 | |
| 4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 | | |
| 5 |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
| 6 |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 | | |
| 7 |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8 |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
| 9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份登记、过户等) | | |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零＿年＿月＿日

---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9-00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1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日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风力发电经营企业,目前总装机容量为13.178万KW,目前建设并经营辉腾锡勒、商都、朱日和、锡林浩特四个风力发电场。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法定代表人:李国宝,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出资13000万元,占81.25%,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出资3000万元出资,占18.75%,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

鉴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75%的股权,且已经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于2008年12月3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

一、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介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风力发电经营企业,目前建设并经营辉腾锡勒、商都、朱日和、锡林浩特四个风力发电场。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据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报表,该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7年(已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57,468 |
| 其中:应收帐款 | 1,376 |
| 其他应收款 | 368 |
| 固定资产净额 | 36,469 |
| 在建工程 | 111,833 |
| 负债 | 138,348 |
| 净资产 | 19,120 |
| 其中:实收资本 | 16,000 |
| 营业收入 | 8,260 |
| 营业利润 | 1,660 |
| 利润总额 | 812 |
| 净利润 | 696 |

(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投产的风力发电机组148台,总装机容量8.2万千瓦,其中辉腾锡勒风电场94台,装机容量6.85万千瓦,商都风电场12台,装机容量0.36万千瓦,朱日和风电场32台,装机容量0.69万千瓦,锡林浩特风电场10台,装机容量0.3万千瓦。2008年,该公司新投产风力发电装机容量4.8万千瓦,目前总装机容量13.178万千瓦。

二、项目概述

1、股权出让方: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出让标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合法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75%的股权;

2、上述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拟出让的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

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仅本公司一家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则该标的的收购价格为其挂牌价格3,042万元。

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有两家以上公司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则选择招投标(评审)方式确定受让方,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收购该部分股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股权出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7号理工科技大厦12层1206室

法定代表人:谢长军

注册资金:73670.9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火电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相关风力发电项目外,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并无其他关系。

四、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出让标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合法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75%的股权。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G308BJ1002402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挂牌日期:2008年12月30日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审核同意,提出以下受让条件:1、意向受让方应为财务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企业法人,须提交连续三年(05、06、07年)由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为保证标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及后续投资需求,意向受让方应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发电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五年,截止2007年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发电装机容量高于500万千瓦大型发电企业;3、意向受让方在提交受让申请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缴纳挂牌价格30%的交易保证金,以挂牌期满日17:00之前到账为准。挂牌期满后,如果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转让,上述交易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挂牌期间如果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招投标(评审)方式确定受让方,该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4、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本公司符合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该交易标的经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主要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497.82万元

负债总额　138,348.43万元

所有者权益　19,149.39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3,590.51万元

标的企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均通过了《关于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转让方累计未分配利润836,9916.92元,标的企业已将上述分红款于2008年12月29日划入转让方账户。

挂牌价格:3,042万元

挂牌期满后,如果只产生本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该标的的收购价格为其挂牌价格3,042万元。

挂牌期满后,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有两家以上公司申请受让该部分股权,则选择招投标(评审)方式确定受让方,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收购该部分股权。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的绿色能源,是国家鼓励的能源发展方向。公司拟收购该部分股权,主要基于公司将进一步进军风电业务考虑。

由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若成功收购龙源电力集团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来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如因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可能会形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75%股权的有关议案,认为收购该股权是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37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于2008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详细内容见今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38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12月31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在重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英大证券购买重庆鲁能销售的商品房,套内面积共计725.74平方米,总房款928.114万元。

重庆鲁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的股权。英大证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而国家电网公司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董事9名,无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英大证券前身为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依据2006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88号文件批复,经2006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各增资股东于2006年6月28日签订了"认缴出资协议书"),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出资66,000万元,占股份比例55%,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法定代表人:赵文安。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4,987,134.18元,净资产1,064,977,636.18元。

重庆鲁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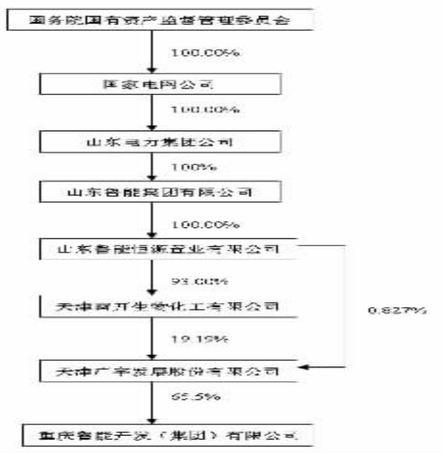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销售的商品房为重庆鲁能开发销售的鲁能星城项目中的商铺,坐落地点为重庆渝北区龙溪镇五童路777号,套内面积共计725.74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销售方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的签署日期:2008年12月31日

3、交易标的:重庆渝北区龙溪镇五童路777号商品房,套内面积共计725.74平方米。

4、交易价格:9281140元

5、交易结算方式:合同签署日当日一次性付清房款。

6、交易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签署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根据重庆市的具体房价水平和本项目的定价标准,按公允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评制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为英大证券购买商品房作为经营场所,增加了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对完善鲁能星城项目的配套,对提升项目的知名度均有益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商品房买卖合同

2、董事会决议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39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15:00至2008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3391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0人,代表股份1091537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

(3)经去除重复无效投票,有效参会股东(代理人)131人、代表股份13415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8,151,94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6%;

反对5,965,51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08年12月16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孙学亮 刘饶

主任律师:张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名称 |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 | 张际春 | 深圳市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 高宝坤 | 周志坚 | 邹丽华 | 尤骥 | 颜林 |
|---|---|---|---|---|---|---|---|---|---|---|
| 所持股数(股) | 98,391,430 | 25,000,000 | 4,241,500 | 1,771,636 | 776,900 | 411,400 | 253,600 | 219,500 | 209,500 | 205,200 |
| 1.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同意 |

---

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63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Rudy Provoost先生授权董事李东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64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转让各方正就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还没有签署正式协议,一旦签署协议,本公司将就协议内容及时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 |
|---|---|
| 在本关联交易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简称 | 含义 |
| 公司、本公司、TCL集团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万通新创、买方 | 天津万通新创工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无锡数码 | 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惠州王牌 |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TCL控股 |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
| 无锡王牌 | TCL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 转让各方 | 惠州王牌、TCL控股、无锡王牌和万通新创 |
| 开发项目 | 指无锡数码开发、建设的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2地块"TCL数码工业园项目"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王牌拟向万通新创转让无锡数码4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期间,无锡数码剥离与工业地产开发项目无关的业务后主要持有的资产为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建筑物,土地面积总计275,592.0平方米,建筑物的面积为159,504.45平方米。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数码将成为万通新创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惠州王牌拟向万通新创转让45%无锡数码股权的金额为10,150万元。转让各方正就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还没有签署正式协议,一旦签署协议,公司将就协议内容及时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因2008年2月21日至2008年11月5日间委派现任高管袁冰为万通新创的董事,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标的为无锡数码45%的股权。

无锡数码系TCL控股和无锡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TCL控股持有其70%的股权,无锡产业持有其30%的股权。无锡数码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7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数字电视机、网络电视机、电视机、显示器、机顶盒、数字视频光盘机、电脑、个人数字助理、家庭影院设备、网络接入设备(须批准的经批准后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2、无锡数码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08年11月30日,无锡数码资产总额为177,174,691.66元,负债总额为16,703,808.32元,净资产为160,470,883.34元。

3、拟转让45%的无锡数码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无锡数码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买方天津万通新创工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29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经营范围:对工业地产,厂房投资;工业、能源、信息、计算机及生物新科技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表仪器、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除外)、木材原料销售;展会展览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万通新创45%的股权,该公司属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副总裁袁冰于2008年2月21日至2008年11月5日间被委派至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关联法人。

3. 本年内,本公司与万通新创已发生两笔有关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13,161,485元:

(1)于2008年6月20日发生关联交易,由本公司以6,455,821元的对价向万通新创转让由本公司当时持有的惠州市冠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置业")100%股权。(有关该次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惠州市冠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于2008年12月22日发生关联交易,由万通新创以6,705,664元的对价向本公司转让由万通新创当时持有的冠邦置业100%股权。(有关该次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惠州市冠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香港评估师BMI Appraisal Limited出具的评估报告,无锡数码剥离与工业地产开发项目无关的业务后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003万元,经双方协商厘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锡数码45%的股权定价10,15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五、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

以无锡数码200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如果45%股权转让成功,预计TCL多媒体本次转让无锡数码45%的股权可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人民币2,929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本公司净收益人民币1,595万元。由于转让各方正就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目前还没有签署正式协议,上述收益的确认还具有不确定性,一旦签署协议,公司将就协议内容及时公告。

六、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万通新创专注于整合公司属下众多工业用地及厂房,通过盘活不动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集中资源于主业。本次万通新创收购无锡数码,主要计划对其土地进行开发和厂房建设,本公司将作为承租人承租其开发的部分厂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数码将成为万通新创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七、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交易价格系参照无锡数码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厘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上市规则,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数码")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交易价格系参照无锡数码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厘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宪章　陈盛沺　叶月坚　丁　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TCL数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数码")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交易价格系参照无锡数码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厘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曾宪章　陈盛沺　叶月坚　丁　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09--001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数量为:70,381,853.45元人民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50,381,853.45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0,000,000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申请的20,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8日。

二、被担保人情况:

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各种电制冷式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工业空调除尘、特种空调和各种换热器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161,181,865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5,355.63万元,净资产104,561.76万元,净利润14,120.4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企业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与该企业经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企业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本公司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50,381,853.45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担保的决议文本;

2、担保协议文本;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8-041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管理层承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100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8年12月31日接到所有承诺增持的管理人员通知,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股数 | 截止目前持有股数 |
|---|---|---|---|---|
| 1 | 李永明 | 董事长 | 270,000 | 4,742,328 |
| 2 | 李富川 | 董事、总经理 | 130,000 | 2,276,716 |
| 3 | 罗 力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130,000 | 2,276,716 |
| 4 | 翁 翕 | 副总经理 | 130,000 | 2,276,716 |
| 5 | 蓝思远 | 副总经理 | 60,000 | 913,690 |
| 6 | 蒋灿明 | 副总经理 | 20,000 | 333,062 |
| 7 | 方东红 | 董事会秘书 | 153,900 | 2,300,616 |
| 8 | 李红光 | 管理技术部经理 | 20,000 | 333,062 |
| 9 | 郑 英 | 资产经营部经理 | 20,500 | 333,562 |
| 10 | 彭庆伟 | 振业城项目部经理 | 20,000 | 345,062 |
| 11 | 李世明 | 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 | 20,000 | 333,062 |
| 12 | 汤东清 | 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00 | 333,062 |
| 13 | 张家驹 |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00 | 340,862 |
| 14 | 修旭光 |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000 | 333,062 |
| 15 | 郭 雷 | 天津市振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 20,000 | 333,062 |
| 16 | 童庆火 |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10,000 | 134,496 |
| 合　计 | | | 1,064,400 | 17,939,136 |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管理层增持承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即:管理层无论在职或离职,在增持后2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增持股份2年之后,管理层出售增持股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出售增持股份必须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

(2)在职管理层应锁定其增持股份的20%至任职期满后方能出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